**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年1月4日，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根据《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501号，在原有厂区生产车间内扩建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并购置注塑机、龙门框架式液压机、干燥机、丝印机、移印机、焊接机、粉碎机等设备100余台，同时依托原有厂区仓库、办公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等设施，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2555万件，扩建完成后年生产汽车零部件3200万件。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建成投入运行。**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武汉诚宇恒安全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的环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2]158号）.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进入调试阶段，截至目前，项目各生产设施，环保设备等均能正常运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5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注塑件扩建项目主体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未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1）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印刷和热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破碎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注塑边角料进行破碎时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破碎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劳动定员，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和动植物油；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混流进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汉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马影河。**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注塑机、印刷机、焊接机、破碎机、模具维修机加工设备、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噪声的治理技术方法主要从声源源头降低噪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具体措施如下：**

**（1）优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降噪；**

**（2）在各种机械设备底座与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器进行减振；**

**（3）加强各种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保养和管理，避免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出现高噪声、振动情况。**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屑、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其中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屑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再生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其废弃包装物（HW08 900-249-08）、油水混合物（HW09 900-007-09）和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以及废油手套（HW49 900-041-49）；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HW49 900-041-49）和清洁印刷机、模具产生的清洁废抹布（HW49 900-041-49）；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吸附介质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含油抹布以及废油手套、清洁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该环节豁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监测，污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次监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2/1538-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401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37mg/m3，符合《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2/1538-2019）表2标准限值要求。注塑车间西侧门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2.27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1m处1#、厂界东外1m处2#、厂界北外1m处6#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外1m处3#、厂界西外1m处4#、厂界西外1m处5#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1、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排气筒），结合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等，完善环境合规性分析。**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强化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运行管理制度应上墙。**

**3、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防渗、分区、通排风、标签标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等）；完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防雨）。**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六、验收结论**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扩建项目环保验收组**

**2024年1月4日**

